

枣环台审[2025]24 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关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中心镇中心卫生院
台儿庄区第二人民医院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中心镇中心卫生院：

你院提交的《台儿庄区第二人民医院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扩建，主要建设内容：（1）在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内建设六层门诊综合楼 1 栋，占地 2760m^2 ，建筑面积 8500m^2 ，购置彩超、CT、磁共振、DR 数字 X 射线机等相关医疗设备，设置内科、外科、ICU 急诊急救中心等科室；购置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化学免疫分析仪、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医疗设备，对原五层病房楼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扩建床位 20 张，建成后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合计床位 80 张。（2）在涧头集镇中心卫生院东院区（薛庄村院区）新建 1 栋五层康养综合楼，占地面积 2880m^2 ，建筑面积 11000m^2 ，设置理疗康复、康养等科室，配套购置运动疗法、

肌力训练、言语评定等相关康复医疗设备。项目投资 23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 万元。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扬尘防治方案，落实治理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影响；工程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加强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时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定点堆存，及时清运处置；建设期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禁止违规作业。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润头集中心卫生院区、东院区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管道引入高于楼顶 1.5m 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 37/597-2006)表 4 中型规模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润头集中心院区污水处理站使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密闭式结构，定期喷洒除臭剂；医疗废气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强化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管理，做好清洁、消毒工作；污水处理站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医疗废气和医疗废物暂存间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院内实行“雨污分流、清

污分流”。中心卫生院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住院医养废水、门诊废水、检验废水、清洁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上述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排入镇域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院废水排放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全盐量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2023)表 2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重点保护区域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涧头集镇污水处理厂受纳水质要求。东院区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康养人员废水、清洁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的防渗处理和管线维护，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六)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中心卫生院区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瓶(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餐厅厨余垃圾和废油脂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线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公司负责清掏并外运处置，不在院区存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东院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餐厅厨余垃圾和废油脂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管理要求，医疗废物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院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使用前，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你院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